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6年第24号 - - 关于颁发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综合利用厂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公告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21970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24号）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综合利用厂提出办理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申请后，我局对其有关证明材料和经营设施进行了审查，认为该厂各项条件基本符合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408号）的规定，现决定向该厂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